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決選施行細則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4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第 2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5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8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30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決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所、學院應依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候選資格、推薦程序及名額限制，推薦候選者。

第三條 各學院推薦候選者資料，應包括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具體服務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須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出席委員應於各自審議候選者書面資料並經充分討論後，分就社會服務獎及校內服務獎候選者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位委員至少應投三票，並依候選者得票數高低，選出不超過候選者總數之二分之一，進行第二階段投票。

依前項規定投票結果，最低票數相同者超過候選者總數之二分之一時，應就同票者再進行投票，直到依票數高低選出不超過候選者總數二分之一為止。

依第一項規定，每位委員投票未達三票者，其票數不予計入。候選者總數低於各學院及各處可推薦數合計之二分之一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逕行進入第二階段投票。

第二階段投票，由出席委員就進入此階段之全體候選者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位委員應投票數不限，以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前三名，分別當選為社會服務傑出獎或校內服務傑出獎之得獎人。第四至第八名分別當選為社會服務優良獎或校內服務優良獎之得獎人。

依前項規定投票結果，最低票數相同者超過限制名額時，應就同票者再進行投票，直到能區分出高低票數為止；獲得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未達八名時，不再繼續投票，該年度社會服務優良獎或校內服務優良獎得不足額敘獎或從缺。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疑義時，由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